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金伶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989,8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指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重庆三博长安	指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医院
重庆三博江陵	指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重庆三博管理	指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昆明三博	指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	指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投资	指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指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指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三博	指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三博医院有限公司
洛阳三博	指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三博	指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三博、成都东篱、东篱医院	指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三博物业管理	指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浩源	指	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大行广泽	指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西达	指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惠博康	指	北京惠博康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嘉乐乐	指	重庆嘉乐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化工医院	指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博脑科	股票代码	3012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博脑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nbo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0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 号 422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https://www.sbnkjt.com		
电子信箱	sbnkbod@sbnkj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卫卫	田晓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电话	010-62882959	010-62882959
传真	010-62882959	010-62882959
电子信箱	sbnkbod@sbnkjt.com	sbnkbod@sbnkj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彭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赵陆胤、王栋	2023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29,393,738.08	1,313,345,263.69	1,313,345,263.69	8.84%	1,068,351,898.04	1,070,083,2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30,532.39	78,238,115.58	78,238,115.58	34.24%	63,092,588.80	63,447,2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12,394.05	93,596,264.99	93,596,264.99	0.77%	52,073,748.01	52,073,7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876,126.16	245,537,597.66	245,537,597.66	-34.07%	151,444,037.79	152,912,47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0.41	24.39%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0.41	24.39%	0.5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97%	3.97%	0.54%	5.44%	5.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531,288,628.12	3,134,086,644.39	3,134,086,644.39	12.67%	1,831,659,252.82	1,938,853,8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8,441,022.18	2,324,694,267.96	2,324,694,267.96	-1.13%	1,201,394,849.09	1,236,933,348.7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930,401.64	366,861,531.24	354,942,315.27	370,659,4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44,602.02	33,182,972.60	37,925,023.10	477,9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33,153.81	32,693,756.63	24,269,317.09	5,016,16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761.60	54,015,708.35	49,337,708.85	30,049,94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768.43	-392,294.68	-39,61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8,413.43	2,825,738.01	6,394,47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63,794.55	5,319,094.42	3,868,173.62	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53,969.58	681,540.65		取得子公司重庆西达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01,674.09	591,11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6,607.95	-23,934,302.82	3,421,173.33	主要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医疗纠纷赔偿
股份支付		-6,408,4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537.42	-1,418,575.83	2,194,84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799.74	-3,030,305.09	666,971.22	
合计	10,718,138.34	-15,358,149.41	11,373,512.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医疗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我国医疗行业在政策推动与技术创新双重驱动下实现高质量发展。政策层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如 DRG/DIP）和药品集采政策优化进一步降低患者负担，分级诊疗在基层能力建设、信息化推进及医保配套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技术创新方面，AI 医疗大模型加速产业化，国内多家企业布局辅助诊断与药物研发，新技术的发展助力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资源布局上，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县域医院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速推进。应对挑战，老龄化压力加大，慢性病医疗服务需求增加，以及医疗资源区域不均衡、基层设备与人才短缺等问题仍需持续优化。整体来看，行业呈现“技术赋能、政策托底、基层强化”的发展格局，为“健康中国”战略夯实基础。

1、我国的医疗卫生投入快速增长

医疗保健是人的基本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提升。长期来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我国卫生总费用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1）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将持续上升，在基本的衣食住行等需求逐步满足的情况下，公众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对于医疗健康资源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2）社会经济发展下，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慢性疾病和肿瘤等疾病的发病人数不断增加，对于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接诊效率不断提高，医院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可能产生更多医疗需求。

（3）随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战略，以及医保与支付方式的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的强化建设，政府将持续加大在健康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2、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四类。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

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物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等。

按照登记注册类型，医院可以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当下我国公立医院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民营医院也是医疗领域民营经济的重要形式和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民营医院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国家通过政策创新与制度优化加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2022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

民营医院的发展有助于缓解公立医院的压力，为患者提供更多的就医选择和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使我国医疗资源得到有益补充。同时民营医院在追求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过程中，往往更加注重医疗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有助于推动医疗技术的发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民营医院在医疗体系中有望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行业竞争格局

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科学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的必然趋势，专科医院的发展有利于专科医疗科技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

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占主导地位，北京天坛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神经外科专科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在学术声誉和医疗资源上优势明显。三博脑科作为中国最大的集医疗、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民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拥有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医疗团队，凭借灵活的机制体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质的医疗服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公司坚持“博医、博教、博研”的愿景，倡导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在神经专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提升和创新，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技术方面，三博脑科坚持“医教研”一体化，在手术术式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不断提升医学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实行连锁化发展，集团化运营，通过扩张与合作等方式向外输出优质医疗资源，造福广大患者；服务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通过提高诊疗技术、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就医体验等方式，三博脑科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现代的医疗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公司依托强大的临床专家团队和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目前在北京、重庆、昆明、福建、成都和河南共运营了 8 家医院，其中神经专科医院 5 家，为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和洛阳三博，分别辐射全国、西南地区、东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综合性医院 3 家，为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和成都三博，就诊患者主要来自周边区域。公司主要诊疗项目、业务内容和开展主体如下：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神 经 专 科	神经外科	开展各类型脑部肿瘤手术，脑血管搭桥手术，癫痫、帕金森病、三叉神经痛等功能神经外科手术，脊髓脊柱神经外科手术和小儿神经外科手术等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洛阳三博
	神经介入	各种脑血管病、脊髓血管病的介入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河南三博
	神经内科	癫痫、脑血管病、脑炎、帕金森病、运动神经元病、肌张力障碍、周围神经病、偏头痛等疾病的定位诊断和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昆明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河南三博、洛阳三博
	神经肿瘤化疗	各类型脑部肿瘤个体化化疗、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推动神经肿瘤规范化综合治疗和多学科协作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河南三博
	神经肿瘤放疗	伽马刀治疗	重庆三博江陵、福建三博
		直线加速器	重庆三博长安
	神经重症	围术期神经科疾病相关的监护和治疗，神经免疫疾病，脑炎，全院急救工作，血液净化，术后麻醉恢复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河南三博
其 他 科 室	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体检科和社区服务中心等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洛阳三博、成都三博

2、2024 年第四季度，成都三博纳入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布局，扩大了公司的业务版图。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将洛阳三博并入后，逐步向洛阳三博注入神经专科方面的优

质资源和力量，以“脑科 + 妇产儿科”为双核心学科，打造“大专科、强综合”医疗格局，不断增强洛阳三博的综合实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耗材和各类医疗设备等。为保证公司能获得稳定的供货服务及合理的价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估，遴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评价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实施动态管理。公司药品由各院区药剂科负责实施采购，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耗材和医疗设备由各院区提出采购计划，公司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2、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共有 8 家正在运营中的医院，其中 5 家为神经专科医院，3 家为综合性医院，为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和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制定了标准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规范化诊疗服务，建立了由预约挂号、就医引导、陪检陪护、出院随访等环节组成的“360 度服务体系”。

3、结算模式和销售价格

公司诊疗服务和药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以及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方式。公司下属各院区均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

4、患者来源

（1）公司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了众多患者，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2）公司坚持医教研一体化的发展理念，累计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主办/协办各类学术会议和神经专科培训，并积极与国内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扩大医疗网络的覆盖度。以上方式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基层医院医生在遇到无法解决的疑难杂症时，会向患者推荐前往公司下属院区就诊。（3）在京外创办医院时，会引进当地知名顶尖专家的加盟，凭借本地专家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院区带来更多患者。（4）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各医院均建立官方网站，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形式开展案例分析和医学科普；同时公司作为神经外科专科领域知名企业和社会办医典型代

表，参与媒体访谈栏目。公司上市后，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以上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93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4%；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0,50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4%。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稳中向好，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以及公司运营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较上年同期，本期初收购的供应链公司重庆西达增加集团本期净利润，2024 年 11 月末完成大行广泽 70%股权收购，对本期业绩也有一定贡献。同时洛阳三博购买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业务组及购买供应链公司惠博康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交割，上述公司本报告期亦增加了集团净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53,128.86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2.67%；归母净资产为 229,844.10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1.13%，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及股份回购造成的；资产负债率为 25.53%，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

三博脑科以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教授为核心，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在这些专家学者的带领下，三博脑科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量居全国前列，且 80%为难度最大的四级手术，技术实力全国领先。

（二）“医教研”一体化运营，综合实力强

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4 人，硕士生导师 24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3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200 余项，主编和参编专业论著 50 余部，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含 SCI）520 余篇。公司打造的“医教研”一体化运营平台，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解决了困扰很多民营医院的科研、教学和职称晋升等问题，增强了公司对于优秀临床人才的吸引力。

（三）技术和服务为先，顺应医疗服务发展趋势

三博脑科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公司众多神经外科专家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支撑起高难度手术能力，保障高品质医疗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制定“360度服务体系”，建立完整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流程，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多年来，北京三博药品、耗材合计占比不超过 36%，费用结构合理，成本可控。高水平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合理的收费形成了三博脑科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性的发展模式，与当下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四）管理经验丰富，保证公司连锁化经营

三博脑科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管理专家，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改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目前旗下运营的 8 家医院覆盖北京、西南、东南以及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成功管理经验和区域扩张模式，助力三博脑科实现连锁化发展战略。

（五）多年良好经营，品牌优势逐步建立

神经外科手术对医疗服务机构和医生的要求很高，患者对医院和医生的声誉和名气高度关注。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神经医学领域医教研一体化示范平台，服务众多患者，成功开展数万台高难度神经外科手术，在临床医学界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29,393,738.08	100%	1,313,345,263.69	100%	8.84%
分行业					
医疗	1,424,644,908.70	99.67%	1,313,345,263.69	100.00%	8.47%
供应链	4,748,829.38	0.33%			
分产品					
医疗服务收入	1,091,016,583.74	76.33%	1,005,785,575.36	76.58%	8.47%
药品收入	323,027,954.21	22.60%	299,174,384.77	22.78%	7.97%

供应链收入	4,748,829.38	0.33%			
其他业务收入	10,600,370.75	0.74%	8,385,303.56	0.64%	26.4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97,346,378.83	34.79%	505,298,100.44	38.47%	-1.57%
华中地区	207,893,716.53	14.54%	111,416,700.01	8.48%	86.59%
华东地区	118,156,890.79	8.27%	111,365,933.67	8.48%	6.10%
西南地区	605,996,751.93	42.40%	585,264,529.57	44.56%	3.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	1,424,644,908.70	1,089,141,921.79	23.55%	8.47%	6.85%	1.16%
分产品						
医疗服务收入	1,091,016,583.74	795,502,994.83	27.09%	8.47%	8.20%	0.19%
药品收入	323,027,954.21	287,622,610.43	10.96% ¹	7.97%	3.87%	3.5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97,346,378.83	347,859,893.31	30.06%	-1.57%	-0.91%	-0.47%
华中地区	207,893,716.53	180,276,962.34	13.28%	86.59%	84.82%	0.83%
西南地区	605,996,751.93	470,825,636.74	22.31%	3.54%	-1.28%	3.79%

注：1 药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已抵消掉供应链供应给医院的内部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服务	直接人工	401,029,992.17	36.67%	339,545,636.11	33.31%	18.11%

医疗服务	直接材料	260,921,463.93	23.86%	269,846,520.24	26.47%	-3.31%
医疗服务	其他	133,551,538.73	12.21%	125,828,224.87	12.34%	6.14%
药品 ¹	药品成本	287,622,610.43	26.30%	276,910,514.61	27.17%	3.87%
供应链		4,498,120.89	0.4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6,016,316.53	0.55%	7,219,067.05	0.71%	-16.66%

注：1 药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已抵消掉供应链供应给医院的内部成本。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名称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嘉乐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183,641.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321,803.84	0.72%
2	第二名	4,487,705.36	0.31%
3	第三名	2,356,529.42	0.16%
4	第四名	2,163,616.60	0.15%
5	第五名	1,853,986.41	0.13%
合计	--	21,183,641.63	1.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7,589,529.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134,759,476.93	14.05%
2	第二名	67,834,592.78	7.07%
3	第三名	54,862,155.18	5.72%
4	第四名	53,093,892.46	5.53%
5	第五名	27,039,412.13	2.82%
合计	--	337,589,529.48	35.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679,075.66	15,613,118.87	51.66%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6%，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宣传费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170,753,191.01	147,602,956.32	15.68%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8%，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重庆西达、成都三博增加费用、支付清华大学科研合作经费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03,232.49	-4,863,785.91	50.59%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9%，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44,341.81	1,335,869,414.50	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68,215.65	1,090,331,816.84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6,126.16	245,537,597.66	-3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858,894.43	1,483,196,487.06	13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858,655.36	2,491,873,882.15	5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99,760.93	-1,008,677,395.09	6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46,320.63	1,113,148,152.41	-8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46,720.70	128,279,731.05	7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400.07	984,868,421.36	-10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24,034.84	221,728,623.93	-218.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34.07%，主要系人工成本、税费支出、捐赠支出增加和重庆三博长安支付上年度医保飞检拒付及罚款支出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1.34%，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现金增加；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并购大行广泽及成都三博的资金支出和北京三博、昆明三博、西安三博等新院区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03.41%，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只有银行借款和少数股东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增加回购股份、分派股利、购买洛阳三博少数股权等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63,794.55	5.99%	持有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
资产减值	-15,264.14	-0.01%	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2,111,532.86	14.61%	医责险赔付、企业合并形成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6,130,279.38	17.26%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对外捐赠、医疗纠纷赔偿、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9,258.03	-0.09%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4,763,095.81	3.15%	收到的政府补助、个税返还及税费减免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339.72	0.01%	处置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净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08,348,100.12	20.06%	822,122,353.04	26.23%	-6.17%	
应收账款	120,027,369.32	3.40%	96,678,611.41	3.08%	0.3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4.15%，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对大行广泽及其子公司成都三博的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的应收账款

						随之并入以及部分院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医保款增加导致。
合同资产	343,474.13	0.01%	53,455.38	0.00%	0.01%	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42.54%，主要系洛阳三博、河南三博增加医疗保障基金质保金所致。
存货	53,741,109.74	1.52%	31,336,288.86	1.00%	0.52%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71.50%，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对重庆西达及其子公司重庆嘉乐乐以及大行广泽及其子公司成都三博的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的存货随之并入导致以及部分院区期末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06,595,212.30	17.18%	213,334,323.41	6.81%	10.37%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4.34%，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以及公司完成对大行广泽及其子公司成都三博的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导致。
在建工程	866,187,450.44	24.53%	391,841,211.56	12.50%	12.03%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21.06%，主要系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西安院区改造、昆明新院区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1,982,362.73	3.45%	154,408,227.07	4.93%	-1.48%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1%，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
合同负债	10,945,078.45	0.31%	6,147,998.03	0.20%	0.11%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8.03%，主要系北京三博、成都三博等病人住院预交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5,775,842.49	3.84%			3.84%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新增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西安院区改造、昆明新院区项目等项目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7,232,700.93	3.04%	132,363,244.54	4.22%	-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4,972.68	1.42%	762,413,520.56	24.33%	-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3.4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1,686,364.94	0.05%	69,515.80	0.00%	0.05%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325.87%，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供应链公司重庆西达预付的药品款、耗材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86,784.85	0.31%	6,210,052.82	0.20%	0.11%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78.53%，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对大行广泽及其子公司成都三博的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的其他应收款随之并入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095,894.26	0.99%	14,729,242.10	0.47%	0.52%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8.27%，主要系本期完成对大行广泽及子公司东篱医院的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及待摊费用以及昆明浩源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79,737,309.93	16.42%	503,878,088.65	16.08%	0.34%	
商誉	171,066,487.84	4.84%	25,387,442.82	0.81%	4.03%	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573.82%，主要系本报告期三博物业管理收购大行广泽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0,491,886.92	2.28%	87,427,133.37	2.79%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8,514.42	0.39%	14,759,467.99	0.47%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35,333.50	3.14%	9,437,709.55	0.30%	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75.45%，主要系本期北京三博、昆明三博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9,299,064.44	10.17%	252,581,968.11	8.06%	2.11%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25%，主要系本期收购大行广泽并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北京三博、西安三博工程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558,206.22	3.41%	87,401,037.48	2.79%	0.6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7.94%，系本年度集团及各

						院区业务量增加导致的人员薪酬、绩效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41,702.99	0.39%	11,067,309.15	0.35%	0.0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24.16%，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供应链公司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238,402.98	0.80%	44,609,180.43	1.42%	-0.62%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6.70%，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本期支付上年预提的医保罚款滞纳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95,684.63	0.97%	40,620,358.79	1.30%	-0.33%	
长期应付款	36,419,589.48	1.03%	15,203,102.97	0.49%	0.54%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39.55%，主要系本期成都三博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预计负债	21,068,745.68	0.60%	32,079,084.81	1.02%	-0.42%	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4.32%，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化工医院诉讼根据法院判决冲回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4,628,629.38	0.13%	3,774,863.12	0.12%	0.01%	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2.62%，主要系收到科研课题研究经费确认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81,700.55	0.83%	101,125.99	0.00%	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8954.55%，主要系本报告期三博物业管理收购大行广泽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62,413,520.56	9,063,794.55			2,732,000,000.00	3,444,000,000.00		50,134,972.68
金融资产小计	762,413,520.56	9,063,794.55			2,732,000,000.00	3,444,000,000.00		50,134,972.68
上述合计	762,413,520.56	9,063,794.55			2,732,000,000.00	3,444,000,000.00		50,134,972.6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50,603.84	6,450,603.84	履约保证金	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无形资产	496,553,711.23	447,645,528.27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贷款担保
在建工程	478,359,481.81	478,359,481.81	抵押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贷款担保
合计	981,363,796.88	932,455,613.9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55,858,655.36	2,491,873,882.15	54.7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 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 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	收购	420,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周琴、曹德莅、张平忠、肖静	长期	股权	已完成股权过户	0.00	0.00	否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	收购	51,642,600.00	34.00%	自有资金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	已完成股权过户	0.00	0.00	否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4% 股权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合计	--	--	471,642,6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疗服务	238,997,156.35	691,138,907.90	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59.09%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自建	否	医疗服务	61,669,239.31	80,379,433.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53.59%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自建	是	医疗服务	65,598,079.30	268,321,513.83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18%	-	0.00	当前项目所处的经济环境和客观条件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		不适用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疗服务	108,650,667.44	282,903,872.74	自有或自筹资金	54.24%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474,915,142.40	1,322,743,728.1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17,254.18	106,163.91	53,238.14	82,228.14	77.45%	0.00	30,000	28.26%	23,935.77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活期或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17,254.18	106,163.91	53,238.14	82,228.14	77.45%	0.00	30,000	28.26%	23,935.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4 号文《关于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12,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6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163.9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投入额共计 82,228.1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储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006.7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置换。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6,163.91 万元。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实施完成。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实施完成。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 4.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三博物业管理进行增资，由三博物业管理对大行广泽进行投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6,361.33 万元和超募资金 24,163.9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474.76 万元，共计 4.2 亿元完成收购交易，议案实施完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就上述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	12,518.32	12,518.32	41.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	0	0	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010	7,010	555.91	555.91	7.9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990	12,990	0	12,99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	50,000	13,074.23	26,064.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	投资并购	否	24,163.91	24,163.91	24,163.91	24,163.91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00	32,000	16,000	3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163.91	56,163.91	40,163.91	56,163.91	--	--	0	0	--	--
合计	--	106,163.91	106,163.91	53,238.14	82,228.1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由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变更为该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建设阶段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2、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不会直接形成产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因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院区运营状况等情况，同时因受到经济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该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时进行了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6,163.91 万元。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实施完成。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实施完成。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 4.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重庆三博对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6,361.33 万元和超募资金 24,163.9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474.76 万元，共计 4.2 亿元完成收购交易，议案实施完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就上述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6.7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7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61.3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9,361.39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30,000	12,518.32	12,518.32	41.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000	12,518.32	12,518.3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因受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公司正在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持续投入建设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方向和目标计划，公司将“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中。本次变更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仍继续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说明：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52,650.00	106,189.62	77,950.28	49,740.79	7,981.38	5,958.54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4,000.00	28,312.67	20,191.89	29,439.13	3,210.85	2,501.25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4,000.00	21,902.16	15,730.24	21,680.76	2,039.60	1,669.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	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丰富公司医疗服务类型，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当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技术、市场、管理资源优势，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逐渐构建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网络，致力于让更多的病人得到更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信息化建设，统一信息体系，加强统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

（二）经营计划

1、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学院型医院集团，促进各院区可持续发展。

三博脑科由医院管理专家和临床医学专家联合创建，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在从事临床业务的同时，承担着首都医科大学的教学任务，培养硕士、博士生，并承接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推动科研带动临床，用创新型成果解决高危疑难杂症诊疗问题，实现了医疗、教学、科研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公司还形成了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拔北京三博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到连锁医院锤炼，各连锁医院选树优秀人才到北京三博进修，充分保障三博脑科各院可持续发展所需人才。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提升业务水平、发展学术声誉，为人才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和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2、进一步增强北京三博的规模和实力，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北京三博是公司成立最早、临床及科研能力最强的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单位，也是中国抗癫痫协会临床实践与培训基地，定位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和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

目前，在场地、床位等客观因素限制下，北京三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随着北京新院区建设完工和后续正式投入运营，北京三博在规模、场地、硬件等方面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北京三博迈向新的发展高度，通过在人才、医疗技术、诊疗等方面资源共享带动集团各院区发展。

3、通过自建、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辐射全国的神经专科为主的医疗服务网络。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旗下已经运营 8 家医院，另有 2 家在建医院，覆盖北京、重庆、福建、云南、湖南、河南、陕西、四川八个省市，辐射华北、西南、东南、华中、西北等地区。未来，公司将践行响应国家鼓励社会办医的方针，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社会优质资源，完善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业务布局。

同时，借助集团高效管控有效提升集团各院的运营能力，保障集团规模的有序扩张，缩短新建医院的培育周期，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在人才、技术上实行同质化管理，协同发展，医疗质量和医疗水平与北京三博同步，保证每一位患者在各连锁医院都能享受到高水准的医疗服务。不仅满足三博脑科自身发展的需要，还能将高端技术输送到地方，提升当地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水平，打造区域性的脑科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重症会诊中心。

4、加强集团信息化建设，借助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三博脑科旗下运营中的共有 8 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6 个省级行政区，开放床位数 2,200 余张；报告期内年门诊量 90 余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7 万人次，神经外科专科手术超 6,000 台，未来还将有新院区陆续投入运营。随着集团规模的扩大、诊疗量、手术量、医院数量的上升，对医院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三博脑科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并提升各院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以便对全集团各院区的医疗资源、病人诊疗、财务等流程和环节实现全面监控。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将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固有业务内涵，扩展业务范围；在服务方式上，变被动为主动，提供引领需求的信息服 务，最终达到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费管理、完善科学管控的目的，支撑公司业务开拓和全面发展。

同时，三博脑科拟借助互联网，开展疾病的远程评估、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联合门诊、远程查房以及健康状况的监控等服务。在集团各院及合作医院内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随着 5G 和 AI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的提升，公司将根据技术进展适时引入远程手术、远程示教、远程监护、AI 辅助诊断、移动医护、智能院区管理等更多应用场景，扩展服务边界，延伸服务链条，探索更多层次、多维度的医疗生态圈，借助科技提升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

5、多方位培养和引进人才。自成立起，三博脑科就将专家人才视作发展的根基，在三博脑科各院区的建设中，临床专家均起到重要的作用，并通过股权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并积极尝试引入当地专家团队合作建设新院区的方式，以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实力与当地临床专家的医疗技术、学术声誉强强联合，实现公司业务的有序扩张和人才队伍的完善提升。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推出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但因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国家对于医疗服务行业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对医疗服务质量设置了具体要求和标准。若相关行业政策对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的支持力度收紧，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医疗卫生政策的变化，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重视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把握其中的机遇，完善经营策略，积极适应政策、市场的发展变化，妥善应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医务人员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神经外科专业对于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培养一名合格神经外科医生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医护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扩张需要，公司不能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合理的薪酬体系，或无法持续为医师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则可能造成医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对核心医师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采取多方位培养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扩充人才队伍，并通过引入当地专家团队合作建设新院区的方式，以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实力与当地临床专家的医疗技术、学术声誉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强强联合。同时，公司根据各院区运营规划、科室设置等情况，结合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前制定了专业人才配置计划，利用多种渠道招聘和培养医务人员，实现公司业务的有序扩张和人才队伍的完善提升。

3、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医院的原材料主要为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等，均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公司无法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公司可能会遭受责任追究或负面报道，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另外，药品及耗材的供应因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原因，有短缺甚至中断的可能，直接影响临床诊疗，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能获得稳定的供货服务及合理的价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估，遴选合格供应商，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评价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实施动态管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各院区提出采购计划，公司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在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的过程中也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采取主配送商为主，多家配送商为辅的采购机制保证药品种类和数量充足。

4、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有 8 家正在运营的医院以及 2 家在建医院。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在合适时机、合适地区开辟新院区，打造连锁化的专科医院集团。这对公司的医疗质量控制、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构建了以上市公司为管理控制，子公司为运营主体的架构模式，并通过对管理层、质量层、运营层三个方面的考核实现对子公司的整体把控。管理层，以北京三博作为公司的旗舰院区，作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试点机构，构建了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司下属各院区参照北京三博模式执行，产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营高效。质量层，集团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各院区也都有质量管控机构，统一按照集团完整的质量考核体系执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都有专门的考核体系，保障医疗质量的同质化。每季度都会对各子公司进行考核，年终纳入高管绩效考核。运营层，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下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完善运营考核的整体占比，从而达到运营同质化水平。未来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全面推进集团化管控进程，完善关键业务流程，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高效运行。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2）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4）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5）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6）
报告期内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扩张计划、新院区建设情况、股份回购进展、医保支付等事项。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体系逐步健全，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新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完成了独立董事变更事宜，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了解当前监管政策和环境，为公司良性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提供体系和市场推广等。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77%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6%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 原因
张阳	男	60	董事 长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16,781 ,310	0	0	5,034, 393	21,815 ,703	权益 分派
			总经 理	离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于春江	男	70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6,609, 520	0	0	1,982, 856	8,592, 376	权益 分派
栾国明	男	66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6,609, 520	0	0	1,982, 856	8,592, 376	权益 分派
石祥恩	男	69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4,646, 800	0	0	1,394, 040	6,040, 840	权益 分派
蔡斌斌	男	58	董 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徐向英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副总 经理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4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杨争媛	女	5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雅萍	女	55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JIANGN AN CAI (蔡江 南)	男	68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蒋慧敏	女	48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马胜琦	男	52	职工 代表	现任	2023 年 09	2026 年 09	0	0	0	0	0	

			监事		月 20 日	月 19 日						
闫石磊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6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胡卫卫	男	41	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书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乔明浩	男	43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7 年 09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孙吉让	男	5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林志雄	男	5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丹	女	54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4,647 ,150.0 0	0	0	10,394 ,145.0 0	45,041 ,295.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杨争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股东大会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阳，男，1965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张

阳先生担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

董事：于春江，男，1955 年 12 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2004 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行政副主任，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解剖研究室主任，其中，1993 年至 1995 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神经外科博士后；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同时，于春江先生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肿瘤专家委员会委员。

董事：石祥恩，男，1956 年 10 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辽宁（锦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1 年至 2004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三系副主任。同时，石祥恩先生担任《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常务编辑委员、《中国医师进修杂志》副主编，北京王忠诚医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人民陪审员。

董事：栾国明，男，1959 年 9 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和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7 年至 1989 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讲师；1989 年至 1992 年，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1992 年至 1994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神经外科助理研究员、博士后；1994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生物室主任；1998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部老年疾病研究所生化血脂室主任；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学院院长。栾国明还先后兼任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1-3 届 2005-2024）、常务理事，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3 届 2010-2024）、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国际神经修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世界神经调控学会中国分会主席（2008-2024）及亚太区主席（2021-2024）。

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男，1967 年 6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医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6 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 年至 1998 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 年至 2010 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 年至 2015 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徐向英，男，1973 年 7 月出生，医院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呼吸科医师、科教处、医务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至 2013 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 年至 2017 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 年至 2025 年 3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医疗总监、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京三博院长。

独立董事：杨争媛，女，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杨争媛女士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同时，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04 年 12 月至今，杨争媛女士在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哲明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男，1957 年 6 月出生，卫生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1987 年，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87 年至 1990 年，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 年至 2010 年，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0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卫生经济学兼职教授；2012 年至 2019 年，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17 年至 2023 年，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雅萍，女，1970 年 11 月出生，民商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卫生防疫站医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动力区委员会宣传部长；2003 年至 2013 年，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13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2020 年至 2022 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22 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女，1977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8 年至 2003 年，海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在英国利兹城市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7 年，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 年至 2010 年，东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0 年至今，历任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台总监，现任监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闫石磊，男，1985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中国石油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至 2016 年，中国石油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阿曼项目部财务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3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马胜琦，男，1973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在清华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2 年，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至 2016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处长；2016 年至 2017 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至 2020 年，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北京首厚康健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管理部经理；202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徐向英，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蔡斌斌，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1984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学士学位，具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至 2010 年，河南中光学集团工程师、项目专员；2010 年至 2012 年，南方工业集团交流干部；2012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乔明浩，1982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获医院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副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副总经理：孙吉让，1967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8 年，在部队工作；1998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众邦慧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方正集团北大众邦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任 IBM 中国首席行业专家；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副总经理：林志雄，男，1967 年 4 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任医师，国务院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神经外科病区主任、副院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向英	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杨争媛	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04 年 12 月 01 日		是
杨争媛	北京哲明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007 年 08 月 01 日		是
JIANGNAN CAI （蔡江南）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是
JIANGNAN CAI （蔡江南）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是

JIANGNAN CAI (蔡江南)	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	执行理事长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是
JIANGNAN CAI (蔡江南)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是
张雅萍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	院长、教授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是
蒋慧敏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监事	2011 年 11 月 06 日		是
蒋慧敏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蒋慧敏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蒋慧敏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否
蒋慧敏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否
蒋慧敏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否
胡卫卫	泰州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否
胡卫卫	重庆益博创拓企业咨询服 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否
林志雄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管理及其他工作获得的收入。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岗位价值、个人工作能力、所承担的责任和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基础薪酬每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在年终统一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数额按月支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张阳	男	60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离任	172.86	否
于春江	男	70	董事	现任	166.44	否
栾国明	男	66	董事	现任	176.78	否

石祥恩	男	69	董事	现任	162.21	否
蔡斌斌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66.17	否
徐向英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34.44	否
张雅萍	女	55	副总经理	离任		
张雅萍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9.27	否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9.27	是
杨争媛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46	否
蒋慧敏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马胜琦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71.59	否
闫石磊	男	40	监事	现任	40.22	否
胡卫卫	男	41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110.11	否
乔明浩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158	否
孙吉让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115	否
林志雄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134.21	否
张丹	女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77	是
合计	--	--	--	--	1,735.8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张阳	7	5	2	0	0	否	3
于春江	7	2	5	0	0	否	3
栾国明	7	3	4	0	0	否	2
石祥恩	7	0	7	0	0	否	2
蔡斌斌	7	5	2	0	0	否	3
徐向英	7	1	6	0	0	否	2
杨争媛	4	0	4	0	0	否	2
张雅萍	7	0	7	0	0	否	3
JIANGNAN CAI（蔡江 南）	7	0	7	0	0	否	2
张丹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对外担保、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慎的核查和判断，发表专业意见。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丹、 JIANGNAN CAI（蔡江	4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审计方案中应细化关键审计事项、		

	南)、石祥恩			年度财报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审议通过《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主要风险点、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进度安排、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事项，补充项目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与立信就 2023 年度财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阶段性汇报）	年审机构应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应就发现的所有问题，主动、全面、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沟通及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管理建议书》；要求年审机构在年审服务期内提供 2 次针对性的培训，以帮助公司及时整改，提高管理水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2023 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内部审计 2023	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专业指导		

				年度工作报告》 7、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财报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对内部审计重点事项进行询问并提出改进意见		
审计委员会	杨争媛、 JIANGNAN CAI（蔡江南）、石祥恩	4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复核程序规范性表示认可，并建议该事项形成标准化流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对 2025 年工作计划表示认可，同时建议公司在工程建设专项审计项目时可以考虑抽调专业人员组建联合小组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向年审机构主要提出以下要求：出具整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包括人员、		

					各分部排期等；提供一份项目组成员情况表，详细介绍项目组成员执业资质、职业履历及分组情况；介绍预审工作进展情况及内控审计项目测试方法、执行情况；对年报审计关注事项做了补充，要求事务所各项审计工作应落实到位，保证审计质量合规，并提醒审计业务人员要保持独立性，以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应符合服务年限要求		
提名委员会	蔡江南、张雅萍、蔡斌斌	1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认真核查，无异议		
战略委员会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蔡江南、张雅萍	2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和 2024 年度战略规划》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雅萍、于春江、张丹	2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			

				况报告》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审阅《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103
医生	720
护理	1,102
医技	281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369
工勤人员	116
合计	2,6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1,079
本科	1,337
硕士	157
博士	73
合计	2,646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兼顾薪酬外部公平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基于岗位价值、业绩价值和个人价值的薪酬激励体系，以确保薪酬的内部公平。随着薪酬体系的不断完善，公

司形成了基于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激励机制，使得员工充分享有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3、培训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展了培训需求调研工作，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开发了基于员工发展的课程和讲师体系，有针对性的开展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的培训，以解决实际业务问题，并积极推动学习效果转化及效果评价工作。未来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加大培训实施力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对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进行了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予以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2,989,8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42,490.9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042,490.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030,532.39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7,713,504.3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9,033,779.2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033,779.25 元。公司 2024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205,986,987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997,183 股后的股本 202,989,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48 元，共计派现 30,042,490.99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建立高效科学的治理结构、制定清晰明确的职责分工、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来加强内控环境建设；以风险防范为导向，贯彻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逐步完善各项内控流程；通过授权审批、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资产保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手段落实风险管控；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方式进行监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内部控制实施

（1）持续深化内部审计职能，构建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严格遵循年度审计计划，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采购、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实施穿透式审计，同步向审计委员会季度汇报工作进展。运用多样化审计工具及多维度检查手段，强化对业务流程关键节点的动态监控，拓展审计覆盖深度。着力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将审计发现与内控流程整改挂钩，建立风险预警与制度优化联动闭环。针对高风险业务及核心内控环节，实施专项审计程序并形成专项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精准依据，切实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及战略目标落地。

报告期内，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的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制度修订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按时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完成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部分院区实行了年度专项审计，对所有下属单位实施了货币资金专项审计，对各组成部分以前年度整改事项进行了跟踪审计。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7 个制度，新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医疗质量督导管理办法》、《信息化采购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招标工作细则》、《药事管理办法》、《流程审批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 12 个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与公司治理架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洛阳三博以妇儿科为主，纳入三博脑科后，公司将整	持续推进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现有资源，对其注入神经专科资源，扩大其医疗服务范围，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西达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以及医疗器械租赁、销售等业务，可以为公司下属院区供应药品，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区域性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供应链整合。	顺利推进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3.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4）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

	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加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2）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3）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通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额≥3%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错报额≥5% 利润总额 。重要缺陷：0.5%资产总额≤资产总额错报额<3%资产总额，或 3%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错报额<5%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额<0.5%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错报额<3% 利润总额 。	重大缺陷：直接资产损失金额≥3%资产总额，或直接资产损失金额≥5% 利润总额 。重要缺陷：0.5%资产总额≤直接资产损失金额<3%资产总额，或 3% 利润总额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5%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直接资产损失金额<0.5%资产总额，或直接资产损失金额<3% 利润总额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博脑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下属子公司成都三博属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成都三博在经营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医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三博	91110108671749194D001Q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2.11.5-2027.11.4
2	昆明三博	915301120698026186001U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7-2028.7.26
3	福建三博	91350100MA2XYAKY93001Q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2028.7.29
4	重庆三博长安	91500105327749080E001Q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6.30-2028.6.29
5	重庆三博江陵	915001053277375577001W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3.3.15-2028.3.14
6	河南三博	91410102MA479N9Y82001U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8.17-2026.8.16
7	洛阳三博	91410300MA462JLC49001Q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11.23-2026.11.22
8	成都三博	91510108MA6C516K0W001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6-2028.7.15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污水	医疗污水	自流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1	院内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未要求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物。下属子公司成都三博属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消毒”处理工艺，污水稳定达标。其他公司各院区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针对固定废物，公司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公司将污水通过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网。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成都三博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如下：

序号	污染源类别/检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检测点位	排放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自动监测是否按照运行、维护要求	手工监测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烟气，含氧量	臭气浓度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2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烟气，含氧量	氨（氨气）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自行选择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3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烟气，含氧量	硫化氢	手工							

4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PH 自动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	是			
5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色度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6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自动	是	SS 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	是			
7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8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 自动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	是			
9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0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氨（NH ₃ -N）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1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磷（以 p 计）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2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3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4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挥发粉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季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15	废水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巴尔流量计	污水处理站	是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 次 / 6 小时	自行选择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计量认证的测定方法

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上述项目采取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和自承担+委托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成都三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用于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监测、监控与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维护医院的经营秩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和高效快速的反应机制，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最大限

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成都三博邀请相关专家对本预案进行了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纳税义务，2024 年度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共投入 141.47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51.7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报告期内，公司依法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诉求，努力与各方实现共赢。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信息披露方面，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全面展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使投资者更充分了解公司。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录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体系，为员工建立了比较成熟的、富有吸引力的员工激励模式，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学术平台，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在合作过程中，一直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合作共赢。面对患者，公司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 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全方位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

4、社会公益方面

企业只有担当社会责任，才能行稳致远。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三博脑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践行环保，并将社会责任融入集团长期发展战略中。集团各下属院区定期深入社区，举办咨询和科普讲座，广受居民好评。为帮助家庭困难患者，集团除了实施困难患者优惠减免费用制度外，还与第三方公益基金合作，参与了“爱心妈妈”“融化渐冻的心”“中国梦脊梁工程”等公益救助项目，无偿救治数百位患者，为病区家庭困难的患者捐助资金，累计资助贫困病人达一千余万。此外，下属院区还积极参与灾后救援，派医生支援震后灾区，支援藏区，服务边远和贫困地区患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栾国志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	2023 年 05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TBP 3Doctors（HK） Limited;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江市嘉言毅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瑞燕;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2 个月	已完成

	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宏國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保国；徐进中；杨宏鹏；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3、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本人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2 个月	已完成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刘骏民、周展、庄一强、徐向英、胡卫卫、乔明浩、孙吉让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2 个月	已完成

			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蒋慧敏、闫石磊、夏宾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2 个月	已完成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TBP 3Doctors（HK）Limited	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6、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6、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博脑科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A、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B、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约束措施（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			
--	--	--	---	--	--	--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博脑科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刘骏民、周展、庄一强、蒋慧敏、闫石磊、夏宾、徐向英、胡卫卫、乔明浩、孙吉让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博脑科	关于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刘骏民、周展、庄一强、徐向英、胡卫卫、乔明浩、孙吉让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博脑科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刘骏民、周展、庄一强、蒋慧敏、闫石磊、夏宾、徐向英、胡卫卫、乔明浩、孙吉让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三博脑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博脑科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重庆三博管理以 1,776.77 万元的价格受让红惠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达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股权过户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办理完毕，重庆西达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嘉乐乐纳入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对全资子公司三博物业管理进行增资，由三博物业管理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获得大行广泽 70%股权，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实施完成，大行广泽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三博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进展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彭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大行广泽股权事项，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医疗责任损害纠纷、劳动仲裁	3,425.17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案件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执行完毕，涉案金额 307.07 万元。其余案件处于一审或等待鉴定程序中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已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为 307.07 万元		无
合同纠纷	2,317.84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审判决已生效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公司支付原告 564.07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 3.93 万元案件受理费。另，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1 万元，其中化工医院上诉部分案件受理费 8.78 万元，由化工医院负担；公司上诉部分案件受理费 5.13 万元，由公司负担。以上判决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执行过程中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博脑科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3.6.25-2024.6.24; 2024.6.25-2025.6.24	40	办公
2	北京世纪常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博康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1 号楼未来时大厦 16 层 1606B 室	2024.4.11-2026.5.10	158.29	办公
3	重庆东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西达	重庆南岸区玉马路 17 号 1 单元 21-1 号、21-12 号	2024.7.1-2027.6.30	240.42	办公
4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1.8.24至无固定期限	270.49	办公
5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嘉乐乐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18 号 11 幢 3-1	2024.7.6-2027.7.5	850	办公及库房
6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建新东路 260 号内	2023.2.15-2028.2.14	1,443.4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
7	重庆中冈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西达	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26 号	2024.4.15-2025.4.14	1,639.85	医药库房
8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疗经营
9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1 号门诊病房楼	2021.1.1-2040.12.31	9,073.50	医疗经营
10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2017.1.17-2037.1.16	14,183.64	医疗经营
11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三博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	2021.10.1-2026.9.30	15,649.00	医疗经营
12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三博	洛阳市高新区徐家营华夏路北侧	2021.7.1-2039.6.30	20,133	医疗经营
13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经营
14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经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500	2021 年 07 月 20 日	500	一般保证			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否	否
大行广泽	2024 年 09 月 28 日	5,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000	质押	保证金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三博	2024 年 07 月 17 日	4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101.86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西安三博	2024 年 07 月 17 日	8,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52.7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昆明三博、昆明浩源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5,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4,4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574.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74.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574.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074.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9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92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脑机精准医学联合研究中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博拟与清华大学展开合作，双方将成立“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三博脑科脑机精准医学联合研究中心”，同时为保证该项目运作的经费需求，北京三博拟以自有资金三年内向清华大学累计提供经费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三博已与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且北京三博已向清华大学支付完毕第一年 600 万元的经费，双方合作顺利推进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三博管理以 1,776.77 万元的价格受让红惠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达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及股权过户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办理完毕。重庆西达主要经营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与租赁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公司的采购体系和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重庆三博管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与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三博管理以 5,164.26 万元的价格收购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洛阳三博 34%的股权，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重庆三博管理目前持有洛阳三博 70%股权。本次交易巩固了公司对洛阳三博的控制权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4%股权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对三博物业管理进行增资，由三博物业管理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获得大行广泽 70%股权，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实施完成。本次交易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医疗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11 月 2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进展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4、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发生增资事项。（1）河南三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额分别为 1,920 万元、900 万元、18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为 67%、22.75%、10.25%。（2）西安三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增资额为 1,500 万元，新进股东海南易道创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500 万元，增资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西安三博 55%股权，西安三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3）重庆三博管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1,5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4）昆明三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270 万元，由原股东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昆明三博 74.35%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5）重庆西达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53,493	77.28%			10,394,145	-87,806,343	-77,412,198	45,041,295	21.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580,419	57.17%			10,394,145	-55,933,269	-45,539,124	45,041,295	21.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148,517	28.49%				-45,148,517	-45,148,517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31,902	28.67%			10,394,145	-10,784,752	-390,607	45,041,295	21.87%
4、外资持股	31,873,074	20.12%				-31,873,074	-31,873,07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229,328	17.82%				-28,229,328	-28,229,32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643,746	2.30%				-3,643,746	-3,643,7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8,036	22.72%			37,141,313	87,806,343	124,947,656	160,945,692	78.13%
1、人民币普通股	35,998,036	22.72%			37,141,313	87,806,343	124,947,656	160,945,692	78.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451,529	100.00%			47,535,458	0	47,535,458	205,986,98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共计 87,806,34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包含战略配售限售股 3,614,864 股和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4,191,479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51,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451,529 股增加至 205,986,98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股份变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24,869,250	0	24,869,25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张阳	16,781,310	5,034,393	0	21,815,70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5 日
栾国明	6,609,520	1,982,856	0	8,592,37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5 日
于春江	6,609,520	1,982,856	0	8,592,37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5 日
林瑞燕	5,080,860	0	5,080,86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博	4,681,800	0	4,681,8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800	0	4,681,8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石祥恩	4,646,800	1,394,040	0	6,040,8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5 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768	0	3,660,76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杨宏鹏	3,643,746	0	3,643,746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601,441	0	3,601,441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2,250,900	0	2,250,9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125,450	0	1,125,45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乙）	525,210	0	525,21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他限售股份	33,685,118	0	33,685,1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计	122,453,493	10,394,145	87,806,343	45,041,2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51,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451,529 股增加至 205,986,987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5.70%	32,330,025	7,460,775	0	32,330,025	不适用		0
张阳	境内自然人	10.59%	21,815,703	5,034,393	21,815,703	0	不适用		0
于春江	境内自然人	4.17%	8,592,376	1,982,856	8,592,376	0	不适用		0
栾国明	境内自然人	4.17%	8,592,376	1,982,856	8,592,376	0	不适用		0
石祥恩	境内自然人	2.93%	6,040,840	1,394,040	6,040,840	0	不适用		0
林瑞燕	境内自然人	2.37%	4,871,918	-208,942	0	4,871,918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85%	3,820,253	218,812	0	3,820,253	不适用		0
杨宏鹏	境外自然人	1.78%	3,665,633	21,887	0	3,665,633	冻结		3,665,63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3,114,156	-546,612	0	3,114,156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其他	1.16%	2,386,480	135,580	0	2,386,480	不适用		0

— 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三博脑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数量为 2,997,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TBP 3Doctors（HK）Limited	32,330,025	人民币普通股	32,330,025					
林瑞燕	4,871,918	人民币普通股	4,871,9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820,253	人民币普通股	3,820,253					
杨宏鹏	3,665,633	人民币普通股	3,665,63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156	人民币普通股	3,114,15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2,386,48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480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68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680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47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473					
赵建平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193,745	人民币普通股	1,193,74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中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阳	中国	否
于春江	中国	否
栾国明	中国	是
石祥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阳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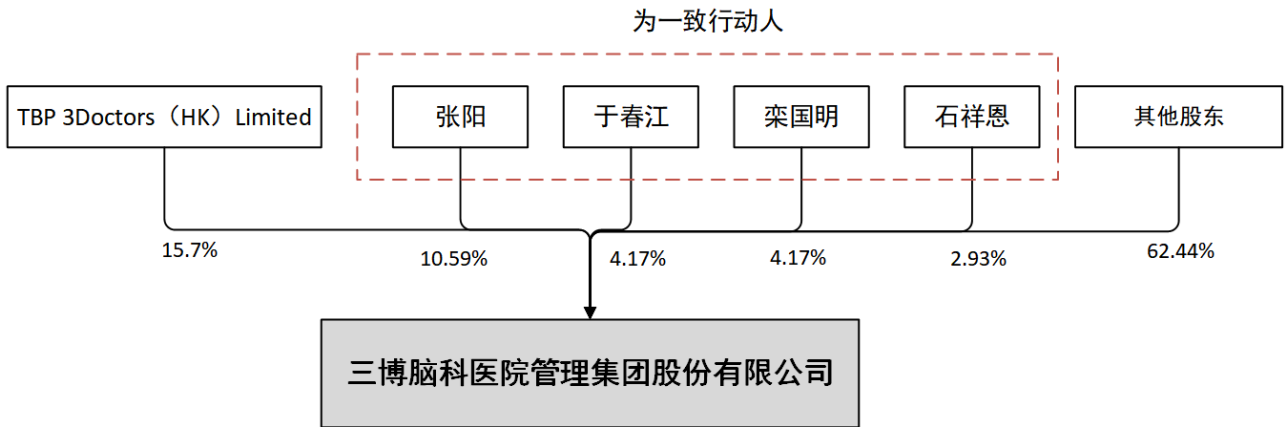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阳	本人	中国	否
于春江	本人	中国	否
栾国明	本人	中国	是
石祥恩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阳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不适用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不适用	investment holding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3 年 5 月 5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正常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国明兄长栾国志通过泰州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栾国志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其他股东 TBP 3Doctors (HK) Limited、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江市嘉言毅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瑞燕、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宏國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保国、徐进中、杨宏鹏、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刘骏民、周展、庄一强、徐向英、胡卫卫、乔明浩、孙吉让、蒋慧敏、闫石磊、夏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拟回购股份数量期间为：1,156,737 - 2,313,475	0.56%-1.12%	8,000-16,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997,183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8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彭琳

审计报告正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博脑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博脑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34、三博脑科于 2024 年度期间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为 142,939.37 万元。由于收入是三博脑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点，判断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一贯执行； 3、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予以评估、测试，对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分析、验证； 4、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核对医保系统与公司信息系统申报记录的一致性、检查医保回款银行回单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10、所示，三博脑科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6,618.7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3%。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及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会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并评价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可行性报告，工程概预算，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进度资料、监理资料并进行复核； 3、检查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相关支出凭证及原始单据； 4、查询重要的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排查关联关系及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发生是否一致； 5、对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确认工程进度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等内容； 6、实地观察、检查在建工程，确认存在性、完整性，关注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完工情况； 7、检查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三博脑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博脑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博脑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博脑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博脑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博脑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博脑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348,100.12	822,122,35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4,972.68	762,413,520.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027,369.32	96,678,611.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6,364.94	69,515.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86,784.85	6,210,05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741,109.74	31,336,28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3,474.13	53,455.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95,894.26	14,729,242.10
流动资产合计	980,464,070.04	1,733,613,03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595,212.30	213,334,323.41
在建工程	866,187,450.44	391,841,21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982,362.73	154,408,227.07
无形资产	579,737,309.93	503,878,088.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1,066,487.84	25,387,442.82
长期待摊费用	80,491,886.92	87,427,1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8,514.42	14,759,46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35,333.50	9,437,70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824,558.08	1,400,473,604.42
资产总计	3,531,288,628.12	3,134,086,64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9,299,064.44	252,581,96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45,078.45	6,147,99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558,206.22	87,401,037.48
应交税费	13,741,702.99	11,067,309.15
其他应付款	28,238,402.98	44,609,18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95,684.63	40,620,358.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878,139.71	442,427,85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775,842.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232,700.93	132,363,244.54
长期应付款	36,419,589.48	15,203,10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068,745.68	32,079,084.81
递延收益	4,628,629.38	3,774,86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81,700.55	101,12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507,208.51	183,521,421.43
负债合计	901,385,348.22	625,949,27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986,987.00	158,451,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1,554,080.42	1,691,131,519.19
减：库存股	104,188,903.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75,353.83	9,761,29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713,504.31	465,349,9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441,022.18	2,324,694,267.96
少数股东权益	331,462,257.72	183,443,10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903,279.90	2,508,137,37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288,628.12	3,134,086,644.39

法定代表人：张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金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87,576.41	268,527,06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4,972.68	752,413,23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3,908,636.47	178,900,80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68,261.54	5,963,924.62
流动资产合计	422,199,447.10	1,205,805,03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5,751,022.12	760,751,02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885.32	100,560.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6,080.04	311,026.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5,516.86	200,34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951,504.34	761,362,953.60
资产总计	2,023,150,951.44	1,967,167,98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800.00	15,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64,127.43	2,813,720.13
应交税费	149,026.15	443,617.77
其他应付款	17,914,365.06	19,550,3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25,318.64	22,822,63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35.84	101,12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635.84	101,125.99
负债合计	22,007,954.48	22,923,76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986,987.00	158,451,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2,935,780.26	1,700,471,238.26
减：库存股	104,188,903.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75,353.83	9,761,296.43
未分配利润	219,033,779.25	75,560,15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142,996.96	1,944,244,22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150,951.44	1,967,167,984.2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9,393,738.08	1,313,345,263.69
其中：营业收入	1,429,393,738.08	1,313,345,263.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7,681,049.02	1,178,813,087.01
其中：营业成本	1,093,640,042.68	1,019,349,96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1,972.16	1,110,834.85
销售费用	23,679,075.66	15,613,118.87
管理费用	170,753,191.01	147,602,95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03,232.49	-4,863,785.91
其中：利息费用	7,851,749.30	9,689,491.41
利息收入	11,484,372.25	15,711,207.75
加：其他收益	4,763,095.81	3,332,18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3,794.55	5,338,388.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258.03	-1,256,31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4.14	-2,81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9.72	28,74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06,396.97	141,972,361.46
加：营业外收入	22,111,532.86	2,907,416.33
减：营业外支出	26,130,279.38	26,581,21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87,650.45	118,298,558.16
减：所得税费用	35,805,967.69	33,769,20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1,682.76	84,529,35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1,682.76	84,529,357.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30,532.39	78,238,115.58
2.少数股东损益	10,551,150.37	6,291,24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581,682.76	84,529,3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30,532.39	78,238,11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1,150.37	6,291,24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1

法定代表人：张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金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43.86	0.00
减：营业成本	25,062.48	0.00
税金及附加	4,465.49	1,435.97
销售费用		1,853,207.50
管理费用	18,222,795.92	19,134,383.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97,693.93	-17,446,807.50
其中：利息费用	251,195.71	292,469.69
利息收入	12,182,597.38	17,745,420.57
加：其他收益	888,247.97	42,34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02,500.00	18,303,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9,321.34	4,710,377.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9.60	549,65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73,382.81	20,063,903.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72,083.81	20,063,903.65
减：所得税费用	-68,490.15	240,72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40,573.96	19,823,18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40,573.96	19,823,18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40,573.96	19,823,18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894,327.31	1,292,065,26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0,014.50	43,783,1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44,341.81	1,335,869,41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848,010.28	531,899,86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195,506.66	410,415,5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98,292.69	30,721,38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26,406.02	117,295,0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68,215.65	1,090,331,8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6,126.16	245,537,59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4,000,000.00	1,45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42,342.43	4,925,15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52.00	33,3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000.00	21,6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858,894.43	1,483,196,48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758,822.67	169,539,25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2,000,000.00	2,208,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782,569.09	103,766,476.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7,263.60	9,96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858,655.36	2,491,873,88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99,760.93	-1,008,677,39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00,000.00	1,113,148,152.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746,32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46,320.63	1,113,148,1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0,394.02	5,250,3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7,500.00	4,69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96,326.68	123,029,3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46,720.70	128,279,73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400.07	984,868,42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24,034.84	221,728,62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22,353.04	600,393,72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98,318.20	822,122,353.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53,384.26	542,288,0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78,446.74	542,288,02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0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9,241.52	14,647,41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7.68	7,3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68,356.84	547,879,15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73,402.39	562,533,9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955.65	-20,245,92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4,000,000.00	1,40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90,081.54	22,600,89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43,666.37	34,168,48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433,747.91	1,458,369,38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3,193.73	140,5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200,000.00	2,225,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40,000.00	6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593,193.73	2,288,370,5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554.18	-830,001,20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147,952.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147,9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52,89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2,193.54	28,218,3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85,087.56	28,218,3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5,087.56	1,064,929,59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39,489.03	214,682,46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27,065.44	53,844,60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87,576.41	268,527,065.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451,529.00				1,691,131,519.19				9,761,296.43		465,349,923.34		2,324,694,267.96	183,443,103.01	2,508,137,3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451,529.00				1,691,131,519.19				9,761,296.43		465,349,923.34		2,324,694,267.96	183,443,103.01	2,508,137,37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35,458.00				-59,577,438.77	104,188,903.38			17,614,057.40		72,363,580.97		-26,253,245.78	148,019,154.71	121,765,9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30,532.39		105,030,532.39	10,551,150.37	115,581,68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1,980.77	104,188,903.38							-116,230,884.15	139,265,504.34	23,034,620.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41,980.77								-12,041,980.77	139,265,504.34	127,223,523.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三）利润分配									17,614,057.40		-32,666,951.42		-15,052,894.02	-1,797,500.00	-16,850,39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14,057.40		-17,614,05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52,894.02		-15,052,894.02	-1,797,500.00	-16,850,394.0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535,458.00				-47,535,4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535,458.00				-47,535,458.00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6,987.00				1,631,554,080.42	104,188,903.38			27,375,353.83		537,713,504.31		2,298,441,022.18	331,462,257.72	2,629,903,279.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38,629.00				721,221,615.57				7,778,978.23		389,094,125.96		1,236,933,348.76	143,887,421.06	1,380,820,7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38,629.00				721,221,615.57				7,778,978.23		389,094,125.96		1,236,933,348.76	143,887,421.06	1,380,820,76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12,900.00				969,909,903.62				1,982,318.20		76,255,797.38		1,087,760,919.20	39,555,681.95	1,127,316,60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38,115.58		78,238,115.58	6,291,242.38	84,529,35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12,900.00				1,046,255,957.25								1,085,868,857.25	2,178,883.20	1,088,047,740.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612,900.00				1,024,526,160.45								1,064,139,060.45		1,064,139,06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29,596.80								4,229,596.80	2,178,883.20	6,408,480.00
4. 其他					17,500,200.00								17,500,200.00		17,500,200.00
（三）利润分配									1,982,318.20		-1,982,318.20			-4,696,250.00	-4,69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2,318.20		-1,982,31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6,250.00	-4,696,2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781,806.37								-35,781,806.37	35,781,806.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35,781,806.37								-35,781,806.37	35,781,806.37	
（五）其他					-40,564,247.26								-40,564,247.26		-40,564,24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451,529.00				1,691,131,519.19				9,761,296.43		465,349,923.34		2,324,694,267.96	183,443,103.01	2,508,137,370.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451,529.00				1,700,471,238.26				9,761,296.43	75,560,156.71		1,944,244,22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451,529.00				1,700,471,238.26				9,761,296.43	75,560,156.71		1,944,244,22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35,458.00				-47,535,458.00	104,188,903.38			17,614,057.40	143,473,622.54		56,898,77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140,573.96		176,140,57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三）利润分配									17,614,057.40	-32,666,951.42		-15,052,89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14,057.40	-17,614,057.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52,894.02		-15,052,894.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535,458.00				-47,535,4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535,458.00				-47,535,458.00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6,987.00				1,652,935,780.26	104,188,903.38			27,375,353.83	219,033,779.25		2,001,142,996.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38,629.00				678,445,077.81				7,778,978.23	57,719,292.93		862,781,97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38,629.00				678,445,077.81				7,778,978.23	57,719,292.93		862,781,97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12,900.00				1,022,026,160.45				1,982,318.20	17,840,863.78		1,081,462,2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3,181.98		19,823,18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12,900.00				1,022,026,160.45							1,061,639,060.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612,900.00				1,022,026,160.45							1,061,639,060.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2,318.20	-1,982,318.20		
1．提取盈余公积									1,982,318.20	-1,982,318.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451,529.00				1,700,471,238.26				9,761,296.43	75,560,156.71		1,944,244,220.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博脑科”)系由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6735293H。公司前身为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投资”),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 (Q)”中的“卫生 (Q8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598.6987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598.6987 万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本公司实际从事医院管理,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临床医疗服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18 固定资产”、“五、19 在建工程”、“五、21 无形资产”、“五、23 长期待摊费用”、“五、26 预计负债”、“五、29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3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3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任一项占比合并报表数据超过 5%
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预计影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确定取得收款权利时间开始，延续计算款项账龄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应收款	合同履约定金组合	以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合同履约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简化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比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合同履约定金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信用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药品、耗材、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药品、耗材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效期组合	按照存货有效期确定	本公司主要存货药品、耗材存在明确有效期，对于未过期存货按照对外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对于过期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38-6.33%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新建、改扩建工程	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到期日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期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直线摊销法	租赁期与 10 年较短者，对于尚未续期但已与出租方存在明确续租意向的，考虑包含续租期的租赁期与 10 年较短者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直线摊销法	租赁到期日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

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

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

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供应链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医疗收入指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科研课题收入、租赁收入等。

1) 门诊收入：

门诊收入包括挂号收入、检查收入、诊疗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能够从各项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中受益，且公司向患者提供的各项商品或服务可单独区分，并单独计价，故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拆分为单项履约义务。患者在接受服务、取得药品时，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一般于门

诊患者就诊的当天完成所有履约义务。公司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门诊收入。

2) 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包括诊疗服务收入、住院服务收入、手术收入、药品销售收入等。患者接受住院治疗时，包含的各项商品或服务相互关联从而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的一部分，在一段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故相关收入在合约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直接计量的公司向患者转移的个别服务或商品的价值来衡量。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系统生成可供患者查询的消费明细时，确认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中存在医保结算差额形成的可变对价，本公司根据医保结算政策及医保结算差额发生的历史经验，以扣除预计医保结算差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3) 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

政府购买医疗服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进行整体考核和评价，并统一进行拨款，不满足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条件，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4) 供应链收入：

供应链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药品及耗材供应链业务中销售药品和耗材的收入。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对于药品及耗材销售业务，收入通常在商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客户签收凭证，判断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

5) 培训收入：

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6) 科研课题收入：

在收到合同款时，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合同负债按照科研项目设立明细核算，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7) 租赁收入：

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 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2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9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3 租赁（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34、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15%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惠博康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25%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25%
重庆嘉乐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本报告期子（孙）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2,656.36	689,841.55
银行存款	698,450,446.35	820,852,620.19
其他货币资金	9,234,997.41	579,891.30
合计	708,348,100.12	822,122,353.0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履行与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义务，向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为履约保函缴纳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40 万元，该笔保证金在保函有效期内使用受限。保函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34,972.68	762,413,520.56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0,134,972.68	762,413,520.56
其中：		
合计	50,134,972.68	762,413,520.5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940,290.05	101,057,810.10
1 至 2 年	160,066.94	688,501.01
2 至 3 年	342,905.09	77,201.33
3 年以上	419,774.37	640,129.90
3 至 4 年	62,769.84	62,763.51
4 至 5 年	44,607.36	70,581.73
5 年以上	312,397.17	506,784.66
合计	126,863,036.45	102,463,642.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63,036.45	100.00%	6,835,667.13	5.39%	120,027,369.32	102,463,642.34	100.00%	5,785,030.93	5.65%	96,678,611.41
其中：										
账龄组合	126,863,036.45	100.00%	6,835,667.13	5.39%	120,027,369.32	102,463,642.34	100.00%	5,785,030.93	5.65%	96,678,611.41
合计	126,863,036.45	100.00%	6,835,667.13	5.39%	120,027,369.32	102,463,642.34	100.00%	5,785,030.93	5.65%	96,678,61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940,290.05	6,297,014.52	5.00%
1 至 2 年	160,066.94	16,006.70	10.00%
2 至 3 年	342,905.09	102,871.54	30.00%
3 年以上	419,774.37	419,774.37	100.00%
合计	126,863,036.45	6,835,667.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确定取得收款权利时间开始，延续计算款项账龄，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785,030.93	1,227,363.97	1,017,221.80	196,920.35	1,037,414.38	6,835,667.13
合计	5,785,030.93	1,227,363.97	1,017,221.80	196,920.35	1,037,414.38	6,835,667.1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920.3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为无法收回的病人医疗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612,006.70		49,612,006.70	39.00%	2,480,600.34
第二名	16,265,878.09		16,265,878.09	12.79%	813,293.90
第三名	12,950,236.49		12,950,236.49	10.18%	647,511.82
第四名	4,422,823.70		4,422,823.70	3.48%	221,141.19
第五名	3,663,776.90		3,663,776.90	2.88%	183,188.85

合计	86,914,721.88		86,914,721.88	68.33%	4,345,736.10
----	---------------	--	---------------	--------	--------------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医保质保金	361,551.71	18,077.58	343,474.13	56,268.82	2,813.44	53,455.38
合计	361,551.71	18,077.58	343,474.13	56,268.82	2,813.44	53,455.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551.71	100.00%	18,077.58	5.00%	343,474.13	56,268.82	100.00%	2,813.44	5.00%	53,455.38
其中：										
账龄组合	361,551.71	100.00%	18,077.58	5.00%	343,474.13	56,268.82	100.00%	2,813.44	5.00%	53,455.38
合计	361,551.71	100.00%	18,077.58	5.00%	343,474.13	56,268.82	100.00%	2,813.44	5.00%	53,45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77.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1,551.71	18,077.58	5.00%
合计	361,551.71	18,077.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确定取得收款权利时间开始，延续计算款项账龄，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15,264.14			
合计	15,264.14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86,784.85	6,210,052.82
合计	11,086,784.85	6,210,052.82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5,580,918.95	4,973,090.61
押金、保证金	3,618,343.40	2,309,381.53
合作医疗款	3,226,298.29	
合同履约定金	2,395,000.00	2,395,000.00
备用金	431,905.23	287,804.78
医责险赔偿款		50,000.00
合计	15,252,465.87	10,015,276.92

2）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30,332.29	3,949,044.68
1 至 2 年	414,847.24	292,148.59
2 至 3 年	307,113.09	3,320,898.00
3 年以上	5,700,173.25	2,453,185.65
3 至 4 年	3,383,998.00	410,890.06
4 至 5 年	1,040,000.00	87,884.80
5 年以上	1,276,175.25	1,954,410.79
合计	15,252,465.87	10,015,276.9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2,819.00	9.66%	1,472,819.00	100.00%		1,472,819.00	14.71%	1,472,819.00	100.00%	
其中：										

周某某	1,472,819.00	9.66%	1,472,819.00	100.00%		1,472,819.00	14.71%	1,472,81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79,646.87	90.34%	2,692,862.02	19.54%	11,086,784.85	8,542,457.92	85.29%	2,332,405.10	27.30%	6,210,052.82
其中：										
账龄组合	11,384,646.87	74.64%	2,573,112.02	22.60%	8,811,534.85	6,147,457.92	71.96%	2,212,655.10	35.99%	3,934,802.82
合同履约定金	2,395,000.00	15.70%	119,750.00	5.00%	2,275,250.00	2,395,000.00	28.04%	119,750.00	5.00%	2,275,250.00
合计	15,252,465.87	100.00%	4,165,681.02	27.31%	11,086,784.85	10,015,276.92	100.00%	3,805,224.10		6,210,052.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2,819.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周某某 ¹	1,472,819.00	1,472,819.00	1,472,819.00	1,472,819.00	100.00%	还款不确定性
合计	1,472,819.00	1,472,819.00	1,472,819.00	1,472,819.00		

注：1 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庆三博江陵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了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代周某某支付的补偿费用合计 1,472,819.0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0,332.29	441,516.62	5.00%
1 至 2 年	352,958.24	35,295.82	10.00%
2 至 3 年	150,081.09	45,024.33	30.00%
3 年以上	2,051,275.25	2,051,275.25	100.00%
合计	11,384,646.87	2,573,112.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确定取得收款权利时间开始，延续计算款项账龄，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同履约定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定金	2,395,000.00	119,750.00	5.00%
合计	2,395,000.00	119,7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合同履约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2,405.10		1,472,819.00	3,805,224.1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3,119.79			163,119.79
本期转回	244,003.93			244,003.93
本期核销	133,517.40			133,517.40
其他变动	574,858.46			574,858.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2,862.02		1,472,819.00	4,165,681.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以上 100%；

合同履约定金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

第三阶段：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庆三博江陵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了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博江陵已代周某某支付的补偿费用合计 1,472,819.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	1,472,819.00					1,472,819.00
账龄组合	2,212,655.10	163,119.79	244,003.93	133,517.40	574,858.46	2,573,112.02
合同履约定金	119,750.00					119,750.00
合计	3,805,224.10	163,119.79	244,003.93	133,517.40	574,858.46	4,165,681.0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33,517.4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作医疗款	2,990,367.21	1 年以内	19.61%	149,518.36
第二名	合同履约定金	1,895,000.00	3 年以上	12.42%	94,750.00
第三名	代收代付款	1,472,819.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66%	1,472,819.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811,686.24	1 年以内、2—3 年	5.32%	68,255.87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3 年以上	3.54%	540,000.00
合计		7,709,872.45		50.55%	2,325,343.2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8,549.01	97.16%	69,515.80	100.00%
1 至 2 年	34,556.13 ¹	2.05%		
2 至 3 年	13,259.80	0.79%		
合计	1,686,364.94		69,515.80	

注：1 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为本期并购增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预付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第一名	179,075.40	10.62%
2	第二名	109,000.00	6.46%
3	第三名	93,236.00	5.53%
4	第四名	89,376.00	5.30%
5	第五名	62,450.00	3.70%
	合计	533,137.40	31.61%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品	38,375,457.35		38,375,457.35	25,820,213.04		25,820,213.04
耗材及易耗品	15,365,652.39		15,365,652.39	5,516,075.82		5,516,075.82
合计	53,741,109.74		53,741,109.74	31,336,288.86		31,336,288.8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597,784.56	12,465,566.85
待摊费用	5,408,669.08	2,095,492.36
预缴税金	3,888,188.03	24,485.95
预付房租	201,252.59	143,696.94
合计	35,095,894.26	14,729,242.10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6,595,212.30	213,334,323.41
合计	606,595,212.30	213,334,323.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9,066,292.81	6,853,077.84	36,882,203.97	482,801,57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19,421.57	94,335,520.08	1,089,524.68	3,755,682.55	436,100,148.88
(1) 购置		35,355,057.23	733,504.00	2,066,712.96	38,155,27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36,919,421.57	58,980,462.85	356,020.68	1,688,969.59	397,944,874.69
3.本期减少金额		5,483,769.85	491,767.06	1,071,229.25	7,046,766.16
(1) 处置或报废		5,483,769.85	491,767.06	1,071,229.25	7,046,766.16
4.期末余额	336,919,421.57	527,918,043.04	7,450,835.46	39,566,657.27	911,854,95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8,676,089.02	4,660,889.05	26,130,273.14	269,467,251.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93,426.73	36,702,966.81	760,117.64	2,918,733.99	41,475,245.17
(1) 计提	1,093,426.73	36,702,966.81	760,117.64	2,918,733.99	41,475,245.17
3.本期减少金额		4,306,751.45	393,209.49	982,790.40	5,682,751.34
(1) 处置或报废		4,306,751.45	393,209.49	982,790.40	5,682,751.34
4.期末余额	1,093,426.73	271,072,304.38	5,027,797.20	28,066,216.73	305,259,74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825,994.84	256,845,738.66	2,423,038.26	11,500,440.54	606,595,212.30
2.期初账面价值		200,390,203.79	2,192,188.79	10,751,930.83	213,334,323.41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6,187,450.44	391,841,211.56
合计	866,187,450.44	391,841,211.56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	313,155,110.27		313,155,110.27	90,902,607.11		90,902,607.1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240,431,700.84		240,431,700.84	203,447,707.15		203,447,707.15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新院区项目	165,204,371.54		165,204,371.54	78,012,510.44		78,012,510.44
西安院区改造	85,591,946.02		85,591,946.02			
三博江陵门诊改扩建工程	42,689,864.52		42,689,864.52	10,534,376.57		10,534,376.57
到货待安装设备	16,500,000.00		16,500,000.00			
洛阳三博工程改造项目	384,733.00		384,733.00	7,352,986.04		7,352,986.04
其它项目	2,229,724.25		2,229,724.25	1,591,024.25		1,591,024.25
合计	866,187,450.44		866,187,450.44	391,841,211.56		391,841,211.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 ²	660,710,000.00	90,902,607.11	222,252,503.16			313,155,110.27	47.40%	47.40%				其他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535,145,000.00	203,447,707.15	36,983,993.69			240,431,700.84	44.93%	44.93%				其他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新院区项目 ³	293,759,332.14	78,012,510.44	87,191,861.10			165,204,371.54	56.24%	56.24%				其他
三博江陵门诊改扩建工程	88,130,614.54	10,534,376.57	32,155,487.95			42,689,864.52	48.44%	48.44%				其他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⁴	128,114,696.27		85,591,946.02			85,591,946.02	66.81%	66.81%				其他
合计	1,705,859,642.95 ¹	382,897,201.27	464,175,791.92			847,072,993.19						

注：1 预算数不含土地、设备金额，为保持同比口径，工程累计投入也剔除上述影响。

2 北京东坝新院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13,155,110.27 元，其中募集资金 125,183,186.59 元，自有资金 187,971,923.68 元。

3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新院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65,204,371.54 元，其中金融机构贷款 3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 135,204,371.54 元。

4 西安院区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5,591,946.02 元，其中金融机构贷款 9,005,288.63 元，自有资金 76,586,657.39 元。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8,749,362.93	248,749,36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409.55	1,083,409.55
新增租赁	1,083,409.55	1,083,409.55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0,132.72	12,840,132.72
(1) 处置	12,840,132.72	12,840,132.72
4.期末余额	236,992,639.76	236,992,63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341,135.86	94,341,135.86
2.本期增加金额	33,509,273.89	33,509,273.89
(1) 计提	33,509,273.89	33,509,27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0,132.72	12,840,132.72
(1) 处置	12,840,132.72	12,840,132.72
4.期末余额	115,010,277.03	115,010,27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982,362.73	121,982,362.73
2.期初账面价值	154,408,227.07	154,408,227.07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2,835,616.14			14,569,466.65	547,405,082.79
2.本期增加金额	78,970,700.00			12,847,384.98	91,818,084.98
(1) 购置				9,316,785.00	9,316,78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8,970,700.00			3,530,599.98	82,501,2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11,806,316.14			27,416,851.63	639,223,167.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798,964.16			6,728,029.98	43,526,99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4,024,666.14			1,934,197.56	15,958,863.70
（1）计提	14,024,666.14			1,934,197.56	15,958,8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823,630.30			8,662,227.54	59,485,857.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982,685.84			18,754,624.09	579,737,309.93
2.期初账面价值	496,036,651.98			7,841,436.67	503,878,088.65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		145,679,045.02				145,679,045.02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15,173,419.94					15,173,419.94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10,214,022.88					10,214,022.88
合计	25,387,442.82	145,679,045.02				171,066,487.8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 ¹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独立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子公司	否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独立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是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企职工医院吸收合并进入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独立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子公司	是

注：1 大行广泽资产组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为本期新购入，不适用。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	62,509.13	67,417.47	0.00	5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2%、税前折现率 11.18%	营业收入增值率为 0,净利率保持 13.52%不变，税前折现率 11.18%	稳定期假设收入不再增长，税前折现率使用 WACC 模型测算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9,216.93	39,970.70	0.00	5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税前折现率 11.18%	营业收入增值率为 0,净利率保持 11.14%不变，税前折现率 11.18%	稳定期假设收入不再增长，税前折现率使用 WACC 模型测算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6,401.44	14,526.74	0.00	5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8%、税前折现率 12.47%	营业收入增值率为 0,净利率保持 12.05%不变，税前折现率 12.47%	稳定期假设收入不再增长，税前折现率使用 WACC 模型测算
合计	78,127.50	121,914.91	0.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87,077,134.00	33,814,501.78	12,639,999.23	27,909,748.96	80,341,887.59
化工医院补偿款	349,999.37		200,000.04		149,999.33
合计	87,427,133.37	33,814,501.78	12,839,999.27	27,909,748.96	80,491,886.9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79,909.69	2,263,914.95	9,593,068.47	1,892,706.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39,359.52	1,261,043.58		
可抵扣亏损			3,215,846.26	803,961.57
租赁负债	138,767,532.30	34,589,752.35	168,783,848.33	41,587,106.03
预计负债	21,068,745.68	4,959,903.24	32,079,084.81	7,813,046.50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3,599,179.59	539,876.94	3,635,166.85	545,275.03
递延收益	4,437,795.38	1,101,448.85		
合计	188,692,522.16	44,715,939.91	217,307,014.72	52,642,095.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6,834,532.96	29,336,587.04		
使用权资产	121,982,362.73	30,398,443.00	151,566,398.90	37,489,610.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1,290.99	358,693.65	2,605,276.58	390,791.48
公允价值变动	185,576.52	46,394.13	413,520.56	103,351.38
预提存款利息	860,054.79	129,008.22		
合计	242,253,817.99	60,269,126.04	154,585,196.04	37,983,753.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7,425.49	13,828,514.42	37,882,627.70	14,759,4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87,425.49	29,381,700.55	37,882,627.70	101,125.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8,541,526.22	167,241,968.26
合计	168,541,526.22	167,241,968.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6,636,790.33		
2028 年	35,195,266.77	35,195,266.77	
2027 年	48,805,190.42	48,805,190.42	
2026 年	56,619,875.56	56,619,875.56	
2025 年	11,284,403.14	19,208,139.92	
2024 年		7,413,495.59	
合计	168,541,526.22	167,241,968.2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款	110,935,333.50		110,935,333.50	9,437,709.55		9,437,709.55
合计	110,935,333.50		110,935,333.50	9,437,709.55		9,437,709.55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50,603.84	6,450,603.84	履约保证金	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无形资产	496,553,711.23	447,645,528.27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贷款担保				
在建工程	478,359,481.81	478,359,481.81	抵押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贷款担保				
合计	981,363,796.88	932,455,613.92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药品及耗材	144,811,643.41	142,780,699.22
工程设备款	190,289,206.09	107,238,278.45
服务费	19,235,190.33	
其他	4,963,024.61	2,562,990.44
合计	359,299,064.44	252,581,968.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624,561.48	暂估工程款，未到结算付款期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1,330.58	暂估工程款，未到结算付款期
合计	26,365,892.06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238,402.98	44,609,180.43
合计	28,238,402.98	44,609,180.4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00,000.00
预提费用	8,177,896.56	25,349,604.44
科研基金	6,206,360.12	10,160,766.70
代收代付款	2,508,835.96	2,286,191.40
保证金及押金	4,700,481.95	4,800,961.81
应付化工院违约金	5,640,711.55	
其他	1,004,116.84	1,011,656.08
合计	28,238,402.98	44,609,180.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医疗款及临床费用	10,945,078.45	6,147,998.03
合计	10,945,078.45	6,147,998.0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936,622.48	483,151,279.18	450,051,862.70	119,036,03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7,209.26	45,060,886.22	44,857,898.65	1,490,196.83
三、辞退福利	177,205.74	217,389.81	362,625.12	31,970.43
合计	87,401,037.48	528,429,555.21	495,272,386.47	120,558,206.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88,337.28	423,356,532.38	390,026,764.46	117,718,105.20
2、职工福利费	329,807.00	3,680,715.12	3,721,957.12	288,565.00
3、社会保险费	791,928.69	27,022,944.09	26,901,851.95	913,02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7,504.19	25,710,383.56	25,593,084.74	884,803.01
工伤保险费	24,424.50	1,137,283.85	1,133,490.53	28,217.82
生育保险费		175,276.68	175,276.68	
4、住房公积金		26,979,482.00	26,979,4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549.51	2,111,605.59	2,421,807.17	116,347.93
合计	85,936,622.48	483,151,279.18	450,051,862.70	119,036,03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8,201.92	43,599,651.82	43,402,816.24	1,445,037.50
2、失业保险费	39,007.34	1,461,234.40	1,455,082.41	45,159.33
合计	1,287,209.26	45,060,886.22	44,857,898.65	1,490,196.83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1,299.84	47,357.48
企业所得税	9,129,754.99	8,237,222.80
个人所得税	2,202,132.58	2,028,17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05.45	2,573.72
印花税	423,397.95	321,356.02
水利建设基金	102,608.34	99,775.39
教育费附加	33,858.92	1,26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2.13	844.77
环境保护税	121,569.79	152,738.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003.00	176,003.00
合计	13,741,702.99	11,067,309.15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82,915.32	4,349,547.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12,769.31	36,270,810.92
合计	34,095,684.63	40,620,358.79

2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5,248,147.86	
保证借款	10,527,694.63	
合计	135,775,842.49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2,690,850.39	214,629,787.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945,380.15	-45,995,73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12,769.31	-36,270,810.92
合计	107,232,700.93	132,363,244.54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035,189.21	12,045,175.55
专项应付款	4,384,400.27	3,157,927.42
合计	36,419,589.48	15,203,102.9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款	32,035,189.21	12,045,175.5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793,337.02	1,954,824.45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3,157,927.42	1,662,400.00	435,927.15	4,384,400.27	科研课题
合计	3,157,927.42	1,662,400.00	435,927.15	4,384,400.27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836,658.55	11,130,587.43	因医疗纠纷产生的诉讼及潜在赔偿
其他	2,232,087.13		
化工医院违约金		20,948,497.38	合同分歧
合计	21,068,745.68	32,079,084.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可能出现医疗纠纷并导致赔偿，公司对各期末未决医疗纠纷估计赔偿金额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根据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职业评估区间的平均数及公司内部医患部门的经验估计确定。

（2）化工院违约金纠纷已经法院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将需支付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4,863.12	3,231,550.00	2,377,783.74	4,628,629.3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4,863.12	3,231,550.00	2,377,783.74	4,628,629.38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8,451,529.00			47,535,458.00		47,535,458.00	205,986,987.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7,535,4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986,987 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0,742,643.88	11,954,979.58	71,532,418.35	1,601,165,205.11

其他资本公积	30,388,875.31			30,388,875.31
合计	1,691,131,519.19	11,954,979.58	71,532,418.35	1,631,554,08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58,451,5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7,535,4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986,987 股。
- 2、2024 年 1 月 9 日，子公司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少数股东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认缴 2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2024 年 2 月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将上述增资款实缴完毕，并缴纳以前年度未实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本次实缴后，公司对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70%变为 74.3509%,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215,261.04 元。
- 3、2024 年 5 月 22 日，孙公司河南三博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认缴 1,920 万元，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900 万元，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8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对河南三博的持股比例由 70%变为 67%，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12,096.84 元。
- 4、2024 年 6 月 13 日，孙公司西安三博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新股东海南易道创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4,5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对西安三博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55%，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8,727,621.70 元。
- 5、2024 年 6 月 13 日，与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 5,164.26 万元的价格收购宏海壹号持有孙公司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的持股比例由 36%变为 70%，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23,996,960.35 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合计		104,188,903.38		104,188,903.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61,296.43	17,614,057.40		27,375,353.83
合计	9,761,296.43	17,614,057.40		27,375,353.83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349,923.34	389,094,125.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349,923.34	389,094,12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30,532.39	78,238,11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14,057.40	1,982,318.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52,894.02 ¹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713,504.31	465,349,923.34

注：1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58,451,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95 元，共计派现 15,052,894.02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8,793,367.33	1,087,623,726.15	1,304,959,960.13	1,012,130,895.83
其他业务	10,600,370.75	6,016,316.53	8,385,303.56	7,219,067.05
合计	1,429,393,738.08	1,093,640,042.68	1,313,345,263.69	1,019,349,962.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29,393,738.08	1,093,640,042.68			1,429,393,738.08	1,429,393,738.08
其中：						
医疗服务	1,091,016,583.74	795,502,994.83			1,083,621,969.10	795,502,994.83
药品	323,027,954.21	287,622,610.43			330,422,568.85	287,622,610.43
供应链	4,748,829.38	4,498,120.89			4,748,829.38	4,498,120.89
其他	10,600,370.75	6,016,316.53			10,600,370.75	6,016,316.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29,393,738.08	1,093,640,042.68			1,429,393,738.08	1,429,393,738.08
其中：						
华北地区	497,346,378.83	347,859,893.31			497,346,378.83	347,859,893.31
华中地区	207,893,716.53	180,276,962.34			207,893,716.53	180,276,962.34
华东地区	118,156,890.79	94,677,550.29			118,156,890.79	94,677,550.29
西南地区	605,996,751.93	470,825,636.74			605,996,751.93	470,825,636.74
合计	1,429,393,738.08	1,093,640,042.68			1,429,393,738.08	1,429,393,738.08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为主要责任人，门诊服务于当日完成，住院服务一般为 5 至 15 天内完成，患者个人承担部分一般为预收，医保承担部分通常是按月预付年度总额一定比例或于次月支付当月实时结算的申报费用，其余的待医保次年结算时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423.92	46,050.43
教育费附加	151,269.00	21,906.99
土地使用税	621,461.80	533,460.30
车船使用税	9,301.37	3,390.00
印花税	700,445.87	380,911.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103,062.29	101,135.35
环境保护税	13,162.20	9,37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845.71	14,604.89
合计	2,011,972.16	1,110,834.85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095,487.18	86,893,385.41
房租及物业费	20,206,739.81	22,433,914.15
折旧、摊销费用	10,267,192.36	9,604,135.03
办公费	7,976,633.96	6,328,901.36
合作经费	6,000,000.00	
中介服务费	4,210,134.12	2,290,068.63
股份支付		4,431,743.78
差旅交通费	3,467,581.77	2,762,225.81
合作经营款	3,304,785.24	3,304,785.24
课题经费	3,125,239.88	2,477,420.41
维修保养费	2,488,540.64	812,141.31
保险费	2,342,733.79	2,341,189.58
业务招待费	1,103,541.33	734,609.18
其他	4,164,580.93	3,188,436.43
合计	170,753,191.01	147,602,956.32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2,157,656.67	3,246,405.07
职工薪酬	11,034,686.46	11,845,642.24
差旅费	149,311.28	121,505.65
办公费	79,127.13	65,572.66
业务招待费	60,517.20	84,379.40
股份支付		51,109.44
其他	197,776.92	198,504.41
合计	23,679,075.66	15,613,118.87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851,749.30	9,689,491.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98,232.02	8,532,729.81
利息收入	11,484,372.25	15,711,207.75
手续费及其他	1,229,390.46	1,157,930.43
合计	-2,403,232.49	-4,863,785.91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88,413.43	2,825,738.01
个税返还	342,926.84	385,794.25
税费减免	37,457.46	120,648.86
服务补偿	294,298.08	
合计	4,763,095.81	3,332,181.12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3,794.55	5,338,388.94
合计	9,063,794.55	5,338,388.94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142.17	-1,371,128.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884.14	114,809.75

合计	-129,258.03	-1,256,318.29
----	-------------	---------------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64.14	-2,813.44
合计	-15,264.14	-2,813.44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339.72	-174.9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8,921.40
合计	11,339.72	28,746.45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医责险赔付及预计负债调整额	2,524,231.67	1,345,524.53	2,524,231.67
企业合并	3,653,969.58	681,540.65	3,653,969.5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32.59	22,828.95	37,632.59
冲回化工院违约金	15,307,785.83		15,307,785.83
其他	587,913.19	857,522.20	587,913.19
合计	22,111,532.86	2,907,416.33	22,111,532.86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010,500.00	6,501,000.00	9,010,500.00
罚款、滞纳金及违约金	2,499,913.26	10,113,953.96	2,499,913.26
医疗纠纷赔偿及拨备	13,140,354.87	9,514,089.59	13,140,354.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3,740.74	443,870.08	1,223,740.74
其他	255,770.51	8,306.00	255,770.51
合计	26,130,279.38	26,581,219.63	26,130,279.38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01,379.15	34,092,52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4,588.54	-323,323.69
合计	35,805,967.69	33,769,200.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387,650.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46,912.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5,638.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98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4,557.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5,261.02
所得税费用	35,805,967.69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981,501.55	23,321,211.01
利息收入	9,934,590.33	15,700,521.07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6,520,117.32	4,681,835.69
其他	13,805.30	79,552.97
合计	33,450,014.50	43,783,12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116,886,635.08	82,376,272.92
往来款	16,939,770.94	34,913,300.28
其他		5,439.20
合计	133,826,406.02	117,295,012.4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履约定金	10,030,000.00	11,088,000.00
收到工程保证金	2,206,000.00	10,550,000.00

合计	12,236,000.00	21,638,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支付履约定金	16,431,5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3,885,763.60	9,968,150.00
合计	160,317,263.60	9,968,15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04,188,903.3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51,642,600.00	
租金	38,868,142.01	41,046,733.10
归还借款	11,253,391.13	11,200,000.00
支付并购前形成的应付股利	5,000,000.00	
支付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款	2,500,000.00	2,000,000.00
同控合并支付对价		40,564,247.26
支付上市费用	265,476.13	28,218,359.02
权益交易手续费及佣金	77,814.03	
合计	213,796,326.68	123,029,3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14,629,787.33		1,084,500.89	38,821,353.02	4,202,084.81	172,690,850.3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253,391.13	11,253,391.13		
长期应付款-分期付款 购买固定资产款	19,000,000.00		25,969,395.46	2,960,000.00		42,009,395.46
合计	234,629,787.33		37,307,287.48	53,034,744.15	4,202,084.81	214,700,245.85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581,682.76	84,529,35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522.17	1,259,131.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75,245.17	38,816,438.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829,919.16	33,714,659.35
无形资产摊销	3,425,030.22	4,436,5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39,999.27	8,682,38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9.72	-28,74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108.15	421,04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3,794.55	-5,338,388.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4,330.08	10,087,06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5,604.48	-424,44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15.94	101,12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9,215.11	361,77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1,553.66	-26,006,50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38,534.06	89,199,200.88
其他	-3,653,969.58 ¹	5,726,9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6,126.16	245,537,59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398,318.20	822,122,35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2,122,353.04	600,393,72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24,034.84	221,728,623.93

注：1 该金额为企业合并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7,767,742.43
其中：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17,767,742.43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85,173.34
其中：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6,873,129.01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2,044.33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782,569.09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0,398,318.20	822,122,353.04
其中：库存现金	662,656.36	689,84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951,268.27	820,852,62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84,393.57	579,891.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98,318.20	822,122,353.0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及利息	141,499,178.08		拟持有到期
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6,450,603.84		受限
合计	147,949,781.92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98,232.02	8,532,729.8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59,122.21	1,292,398.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288,584.22	42,339,131.9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17,767,742.43	100.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控制权已交割	133,726,432.97	18,399,204.25	16,892,133.56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20,000,000.00	70.00%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控制权已交割	26,052,442.32	2,393,859.41	-257,097.83

其他说明：

注 1：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嘉乐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2：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7,767,742.43	42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767,742.43	4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421,712.01	274,320,954.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53,969.58	145,679,045.0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收购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1.46 亿元，占公司总商誉的 85.16%。商誉的计算基于收购对价 4.2 亿元与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5 亿元及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份额 0.21 亿元之间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435,822.94	48,435,822.94	528,405,400.69	411,476,029.47
货币资金	6,873,129.01	6,873,129.01	9,112,044.33	9,112,044.33
应收款项	32,895,700.17	32,895,700.17	16,099,968.88	16,099,968.88
存货	6,487,309.04	6,487,309.04	8,908,296.73	8,908,296.73
固定资产	117,536.43	117,536.43	397,827,338.26	302,884,733.51
无形资产			82,501,299.98	60,514,533.51
其他应收款	88,263.15	88,263.15	5,175,303.58	5,175,303.58
预付款项	445,335.40	445,335.40	59,605.93	59,605.93
其他流动资产	1,468,804.39	1,468,804.39	7,224,415.96	7,224,415.96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6.68	106,6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5.35	59,745.35	1,004,905.56	1,004,90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554.80	385,554.80
负债：	27,014,110.93	27,014,110.93	136,518,322.14	107,146,731.64
借款				
应付款项	8,537,850.40	8,537,850.40	51,577,884.82	51,577,88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71,590.50	
预收款项	5,552.30	5,552.30	13,761.47	13,761.47
应付职工薪酬	185,680.00	185,680.00	6,533,692.56	6,533,692.56
应交税费	3,022,054.41	3,022,054.41	5,533,505.94	5,533,505.94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合同负债			521,077.35	521,077.35
其他应付款	10,262,973.82	10,262,973.82	21,533,567.30	21,533,567.30
长期借款			21,303,162.59	21,303,162.59
预计负债			130,079.61	130,079.61
净资产	21,421,712.01	21,421,712.01	391,887,078.55	304,329,297.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566,123.57	91,298,789.35
取得的净资产	21,421,712.01	21,421,712.01	274,320,954.98	213,030,508.4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出具天通评报字[2024]第 01-001 号评估报告，对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延续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确定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情况。

2、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出具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243 号评估报告，对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价值分别进行评估。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17、24、26 号楼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62,700,000.00	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医疗服务	74.35%		新设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部 6-05 室）	医院管理	100.00%		新设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6 号楼 701 室	医疗投资	32.20%	18.40%	新设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医疗服务	82.03%		新设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医疗服务	75.00%		新设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7#楼	医疗服务		50.60%	新设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凤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7 号楼 208 室	医疗服务	58.00%		新设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 20 栋 1001	医疗服务		51.00%	新设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主楼	医疗服务		67.00%	新设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 26 幢 3 层 303 室	医疗服务		55.00%	新设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门诊楼 6-05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四甲社区居委会 A2 号地块	医院管理		100.00%	收购
北京惠博康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东十里堡路 1 号楼 16 层 1606B 室	医疗器械经营		100.00%	收购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洛阳市	洛阳市高新区华夏路 10 号	医疗服务		70.00%	新设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玉马路 17 号 1 单位 21-1、21-12 号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100.00%	收购
重庆嘉乐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玉马路 18 号 11 幢 3-1-1	医疗器械经营		100.00%	收购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082,474.00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	医疗投资		70.00%	收购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	医疗服务		70.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7.98%	4,495,993.31	1,797,500.00	36,145,792.72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25.00%	4,174,059.37		39,059,222.36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49.40%	19,419.19		3,421,973.81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3.00%	-965,299.47		7,859,142.83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	4,588,356.60		24,626,665.34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49.00%	-257,438.61		69,577,230.96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30.00%	718,157.82		118,284,281.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75,500,169.37	107,626,578.20	283,126,747.57	67,688,637.66	13,519,214.07	81,207,851.73	178,618,839.59	104,094,829.89	282,713,669.48	81,786,563.78	14,020,690.03	95,807,253.81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126,252,165.90	92,769,454.69	219,021,620.59	59,041,994.14	2,677,241.38	61,719,235.52	135,263,421.94	62,834,396.25	198,097,818.19	54,490,718.98	3,000,951.61	57,491,670.59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73,690.62	90,895,931.79	110,969,622.41	42,930,342.64	55,236,816.22	98,167,158.86	15,959,506.67	100,987,695.02	116,947,201.69	45,935,191.24	58,248,857.00	104,184,048.24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5,272,780.02	68,289,511.71	83,562,291.73	17,851,669.64	41,895,037.75	59,746,707.39	27,166,521.27	70,997,867.62	98,164,388.89	58,287,418.42	43,088,506.67	101,375,925.09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47,688,928.42	64,683,487.64	112,372,416.06	27,751,444.47	2,532,087.13	30,283,531.60	45,322,936.61	52,722,405.02	98,045,341.63	23,239,172.27	300,000.00	23,539,172.27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899,423.70	280,541,148.40	284,440,572.10	142,446,223.19		142,446,223.19	9,408,027.52	239,582,708.93	248,990,736.45	106,471,002.62		106,471,002.62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53,448,900.25	363,594,852.65	417,043,752.90	90,661,018.85	19,659,576.82	110,320,595.6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294,391,306.11	25,012,480.17	25,012,480.17	15,044,935.39	298,243,219.18	21,092,521.38	21,092,521.38	64,983,308.76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216,807,555.95	16,696,237.47	16,696,237.47	25,489,952.69	218,625,339.00	24,797,980.65	24,797,980.65	42,019,202.39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18,156,890.79	39,310.10	39,310.10	19,285,298.83	111,365,933.67	1,009,967.40	1,009,967.40	20,407,254.46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4,964,632.91	-2,972,879.46	-2,972,879.46	11,532,426.08	80,771,267.32	-3,207,845.23	-3,207,845.23	6,887,922.01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2,929,083.62	7,582,715.10	7,582,715.10	19,443,868.42	30,645,432.69	-1,732,811.04	-1,732,811.04	7,921,558.02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25,384.92	-525,384.92	-680,674.83		-3,093,573.21	-3,093,573.21	-576,547.94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	26,052,442.32	2,393,859.41	2,393,859.41	-36,569.4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2024 年 1 月 9 日，子公司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本次增资由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7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70%变为 74.3509%。
- 2、2024 年 5 月 22 日，孙公司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认缴 1,920 万元，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900 万元，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8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对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变为 67%。
- 3、2024 年 6 月 13 日，孙公司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新股东海南易道创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4,5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对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55%。
- 4、2024 年 6 月 13 日，与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 5,164.26 万元的价格收购宏海壹号持有孙公司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6%变为 7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000,000.00	19,200,000.00	51,642,6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00,000.00	19,200,000.00	51,642,6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15,261.04	23,727,621.70	20,212,096.84	27,645,639.65
差额	-2,215,261.04	-8,727,621.70	-1,012,096.84	23,996,960.3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15,261.04	8,727,621.70	1,012,096.84	-23,996,960.3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	--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61,293.12	3,151,550.00		2,376,523.74		4,536,319.3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570.00	80,000.00		1,260.00		92,31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088,413.43	2,825,738.0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34,972.68		50,134,972.6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34,972.68		50,134,972.68
（1）结构性存款		50,134,972.68		50,134,972.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134,972.68		50,134,972.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以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率测算预计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结构性存款	50,134,972.68	按照预计收益率计提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按照预计收益率测算预计收益	浮动收益率在 1.30%-2.53%间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向英	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张雅萍	独立董事
杨争媛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	独立董事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闫石磊	监事
马胜琦	职工代表监事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孙吉让	副总经理
林志雄	副总经理
TBP 3Doctors（HK）Limited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泰州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 GP 的企业
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徐向英担任 GP 的企业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林志雄担任 GP 的企业
张丹	离任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
张逸	离任 12 个月内的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非关联方
庄一强	离任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非关联方

刘骏民	离任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非关联方
周展	离任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非关联方
夏宾	离任 12 个月内的监事，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非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00 万元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顺利开展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新院区项目建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借款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根据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内，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40000 万元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为了顺利开展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东坝院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肆亿元整元；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范围内，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 万元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西安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	--------------	----------------	---------	--	---

注：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在履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对子公司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向其购买洛阳三博 51%股权		40,564,247.2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57,795.82	16,287,365.24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患者存在医疗纠纷，公司对此已计提了预计负债 18,836,658.55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2015 年 4 月 9 日，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工业”）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安工业将其面积为 23,888.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建筑面积分阶段计算：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阶段租赁价格正在协商中。

（2）2015 年 4 月 9 日，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与长安工业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长安工业将其面积为 22,443.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 年。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阶段租赁价格正在协商中。

（3）2021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与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洛阳市高新区徐家营华夏路北侧房屋租赁给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 20,133.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 年，第一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二阶段，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租赁价格正在协商中，目前暂按第一阶段价格确定。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05,986,987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997,183 股后的股本 202,989,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48 元，共计派现 30,042,490.99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方案最终实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该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因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向公司内部医院提供耗材供应，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地区具有不同的市场战略，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本公司有以下几个报告分部：华北地区分部、华中地区分部、华东地区分部、西南地区分部、西北地区分部共 5 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华北	华中	华东	西北	西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3,098,862,554.65	480,375,279.89	151,016,054.24	138,020,331.77	2,232,077,987.63	-2,569,063,580.06	3,531,288,628.12
负债总额	310,473,581.82	232,476,462.18	98,844,091.75	60,674,688.36	484,212,669.82	-285,296,145.71	901,385,348.22
营业收入	506,279,591.90	207,893,716.53	118,265,801.68		738,338,802.26	-141,384,174.29	1,429,393,738.08
营业成本	355,077,777.88	181,732,324.05	94,837,550.29		598,183,155.16	-136,190,764.70	1,093,640,042.68
净利润	241,581,044.10	4,084,450.72	45,315.10	-7,932,803.02	56,622,541.33	-178,818,865.47	115,581,682.76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3,908,636.47	178,900,807.75
合计	243,908,636.47	178,900,807.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3,836,886.77	178,734,958.65
代收代付款	63,772.00	162,171.00
押金保证金	12,407.00	12,407.00
合计	243,913,065.77	178,909,536.6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024,482.38	54,072,373.97
1 至 2 年	45,257,420.71	47,161,611.80
2 至 3 年	36,744,739.73	17,061,529.91
3 年以上	23,886,422.95	60,614,020.97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7,920,000.00
5 年以上	23,886,422.95	52,694,020.97
合计	243,913,065.77	178,909,536.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13,065.77	100.00%	4,429.30	0.00%	243,908,636.47	178,909,536.65	100.00%	8,728.90	0.00%	178,900,807.75
其中：										
账龄组合	76,179.00	0.03%	4,429.30	5.81%	71,749.70	174,578.00	0.10%	8,728.90	5.00%	165,849.1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243,836,886.77	99.97%		0.00%	243,836,886.77	178,734,958.65	99.90%	0.00	0.00%	178,734,958.65
合计	243,913,065.77	100.00%	4,429.30	0.00%	243,908,636.47	178,909,536.65	100.00%	8,728.90	0.00%	178,900,807.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2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72.00	3,188.60	5.00%
1 至 2 年	12,407.00	1,240.70	10.00%
合计	76,179.00	4,429.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28.90			8,728.9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4,299.60			4,299.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9.30			4,429.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728.90		4,299.60			4,429.30
合计	8,728.90		4,299.60			4,429.3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4,650,463.8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1.10%	
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5,00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8.95%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000,000.00	3 年以上	5.33%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886,422.95	3 年以上	4.46%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243,836,886.77		99.96%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5,751,022.12		1,595,751,022.12	760,751,022.12		760,751,022.12
合计	1,595,751,022.12		1,595,751,022.12	760,751,022.12		760,751,022.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7,186,315.43		300,000,000.00				557,186,315.43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47,948,924.35						47,948,924.35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55,794,895.72						55,794,895.72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31,065,495.56						31,065,495.56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18,755,391.06						18,755,391.06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5,000,000.00				315,000,000.00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20,000,000.00				570,000,000.00	
合计	760,751,022.12		835,000,000.00				1,595,751,022.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3,643.86	25,062.48		
合计	23,643.86	25,062.48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002,500.00	18,303,750.00
合计	174,002,500.00	18,303,75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4,76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8,41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63,794.55	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53,969.58	取得子公司重庆西达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6,607.95	主要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医疗纠纷赔偿
股份支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53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799.74	

合计	10,718,138.34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